

肥黎申令禁警取證 高院駁回

官稱有權搜犯罪證據 斥壹傳媒濫用司法

警方國安處去年8月以涉嫌串謀欺詐和干犯國安法，拘捕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其2名兒子和多名壹傳媒高層，並搜查將軍澳壹傳媒大樓等地點，檢取大量文件。《蘋果日報》、黎智英父子等人分別入稟高等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要求法庭下令警方歸還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及新聞材料，早前更申請修改傳票內容，要求法庭頒發臨時禁令，禁止警方使用檢取得來的資料作為檢控證據。國安法指定法官陳嘉信昨頒下判詞，拒絕原告的申請及頒發禁制令，下令原告方支付訟費，並批評壹傳媒透過民事途徑提出爭議，是濫用司法程序。



警方早前到壹傳媒大樓搜查及拘捕黎智英。資料圖片

陳嘉信的判詞指出，案例表明，裁判官簽發手令是司法行為，只能用司法覆核挑戰其是否合法。司法覆核設有門檻，以保障公共機構，倘容許壹傳媒借用民事程序提出挑戰，將剝奪警方享有的保障。又強調，香港國安法訂明須有效防範危害國安犯罪，尤其是本案涉及嚴重的國安法罪行，要運用覆核的過濾機制，確保調查人員免受欠缺勝算的挑戰，從而妨礙調查工作有效進行。

陳官指出，壹傳媒一方質疑手令的合法性屬司法覆核範圍，現以民事訴訟程序中提出申請，試圖節省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的時間，無視申請司法覆核的時限性，更何況它即使現在申請司法覆核質疑手令的有效性或合法性，亦可能會因理據不足或

超過時限而被拒批申請許可，故此認同警方指壹傳媒是次申請是濫用程序。

調查未完 難判斷哪些資料有關

陳官強調，法庭手令內容中提及串謀詐騙罪及勾結外國勢力罪，證明警方及批出手令的裁判官均清楚手令的權限，而警方執行手令時有權取走和扣留相信為重要的犯罪證據。即使是以無效手令獲取的證據，亦不會排除證據的呈堂性。

對原告要求法庭頒令警方歸還與調查違反國安法無關的資料，及頒臨時禁制令禁制警方把檢取材料用於欺詐案。陳官認為，原告不能假設哪些資料與國安法有關、哪些無關，需要檢取及調查才可定斷。

他續說，警方是次調查的欺詐罪，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有關聯，原告假設警方會在黎智英所涉的欺詐案中該些資料，是不合理和相對狹隘的看法。

判詞指出，要求執法部門在完成調查和刑事檢控之前歸還資料，並無法律基礎，而要求法庭在刑事調查未完成時判斷哪些資料有關，是不可能的任務，若在調查程序完成前頒布禁令，就會對調查造成阻礙，因此拒絕發出臨時禁制令。

9名提出申請的原告包括黎智英及兒子黎見恩和黎耀恩、行政總監黃偉強、壹傳媒動畫總經理吳達光、壹傳媒有限公司、蘋果日報慈善基金、蘋果日報有限公司及壹傳媒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被告則為警務處處長。

青年磚掙水炮車

感化改判勞教

再有黑暴案被告因判刑過輕被律政司成功覆核須加刑。一名18歲大專生陳業云去年元旦在灣仔參與非法遊行時向警方水炮車投擲磚頭，並管有易燃液體、打火機、錘及鋸刀等，於早前承認刑事損壞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兩罪。主任裁判官錢禮早前輕判被告18個月感化令，更拒絕律政司提出的刑期覆核。

16宗刑期覆核得直

律政司向高等法院申請覆核判刑，上訴庭昨裁定錢禮判刑犯錯，本案必須判以拘禁式刑罰，改判被告入勞教中心。這是律政司針對修例風波提出第16宗刑期覆核案件，全數上訴得直。

代表被告的大律師謝英權昨求情稱，感化官建議判被告入勞教中心或更生中心，而被告今年9月將升讀大專二年級課程，希望上訴庭改判入羈押時間較短的更生中心，讓被告早日完成刑期，趕及開學重返校園。上訴庭法官彭偉昌質疑，大專生一般可申請休學。謝英權回應稱，校方要求須有充足理由才接受申請。

首席法官潘兆初直言「我們沒有水晶球」，無法預料被告羈押行為是否良好，會否趕得及開學前獲釋，但認為被告若早完成刑期趕及開學，大可能成為他在勞教中心表現良好的誘因。



水炮車出動驅散暴徒時，曾遭投擲磚頭。資料圖片

要切實規管「軟對抗」



星光雲影

馮煒光前新聞統籌專員

中聯辦主任駱惠寧曾言，凡破壞國家安全的，屬「硬對抗」，就依法打擊；屬「軟對抗」，就依法規管。維護國家安全，是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關的共同責任。在涉及國家主權安全和市民根本福祉的大是大非面前，直面問題，解決問題，才是「愛國者治港」的好表現。

上周五晚在銅鑼灣一帶的情況，充分說明「軟對抗」活躍，有區議員藉機大派蠟燭、有黃絲開着手機燈聚集、有人趁警察不覺便推翻垃圾桶，製造「小路障」。攪炒派以此為試金石，應是為了7月1日作預演，盛傳有大量黑金湧港，為「軟對抗」加柴添火。

為維護國家安全，筆者呼籲特區政府應切實執行駱主任的要求，包括：1、凡是上周五違規派蠟燭、派

宣傳單張、掛橫額等不符區議員行為的，應予褫奪議席。只有霹靂手段，才能令社區盡快治理撥亂反正；2、對以「體驗」為名，擬帶學生到場的老師，教育局應作事前警告，會取消資格，杜絕年輕學生被老師帶去現場；3、對曾在2019年以來觸犯法律或曾被警告的老師所屬學校，教育局必須公布及不斷更新名單，以免年輕學生再被荼毒；4、對假新聞，必須盡快推出法例予以打擊，如有虛假及煽動仇恨和不信任，依法逮捕，甚或取締；5、對香港電台，必須加大整頓，要求全體員工宣誓效忠國家，不願意真誠宣誓者，即炒；6、由警務處發出記者證，規管假記者。

然而，一切都要由「決心」開始，沒有決心，便不可能按部就班實行上述舉措。很可惜，自2019年以來，香港特區政府最缺的便是：決心！

非法示威藏士巴拿 地盤工囚6周

24歲地盤工去年5月在金鐘參與非法示威，因被搜出士巴拿、索帶等物品，被控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案件經審訊後，他早前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罪成，裁判官王證瑜昨判刑時形容本案性質嚴重，在考慮到當時的社會氣氛及背景，判囚是唯一選擇，最終判處被告即時入獄6星期。

男被告陳鉅朗（24歲），被控於2020年5月24日在中區夏慤道行人路近海富中心行

人天橋，保管兩把扳手、一把剪刀和一包膠索帶。

針對被告早前在審訊時，聲稱自己當日陪胞妹及其男友到香港公園視察婚照拍攝地點，又稱被搜出的涉案物品是工作備用工具。裁判官王證瑜昨反駁指，被告當日無須上班，根本無須使用該些物品，而被告攜帶印有由英文拼音的「港獨」標語T恤，必有意圖參與當日的示威活動，故裁定他罪成。

串同肥黎勾外助逃 李宇軒續還押

12逃犯案之一「獨人」李宇軒（30歲），以及律師助理陳梓華（29歲），被控2020年7月1日至今年2月15日，以及去年7月某日至8月23日期間，串謀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其助理Mark Herman Simon等人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以及協助李宇軒潛逃。

兩人面對「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及「串謀協助罪犯」罪，李宇軒另被控「無牌管有彈藥」罪，昨一同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法庭原先處理交付高等法院原訟庭審訊的程序，惟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決定再將案件押後，至7月7日再訊。李宇軒和陳梓華須繼續還押。